



與中華通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風險

中華通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交易及結算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的規定。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本公司任何結算賬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的情況，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3.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無需付款。本公司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本公司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本公司將保留在 T+1 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閣下需要償還本公司提供的超額墊款。閣下確認本公司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本公司決定提供交收墊款，本公司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4. 限額控制

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製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若每日額度已經達標，本公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而投資者均可以繼續賣出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

5. 限制即日交易

除非聯交所另作決定，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 T+1 日適用的(由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本公司方可接受賣出於 T 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閣下、本公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或提供場外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服務，除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情況或規定外：

- (a) 對合資格於有擔保的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b)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 (c) 中國結算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明的其他情況。

7. 落盤



根據中華通法律，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8.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 $\pm 10\%$ 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 $\pm 5\%$ 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拒絕。

9. 北向交易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法律下的條件包括或排除中華通證券。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於北向交易的股份資格更新。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10. 實益擁有人的賬號資訊

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1.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12.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額度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13.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14.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披露水準，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途徑購買的 A 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準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15.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準，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16.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 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佣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

若本公司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將會根據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 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準”)。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 的 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 的 30%(警戒水準和許可水準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 的 28%和 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17. 稅費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並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費向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14 條。

18.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 諮詢專家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19.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簡單的背景介紹，香港法例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中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20.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

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內)，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



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該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閣下應注意中華通是一個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結算機構風險

21.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本公司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22.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及關聯人士對該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運行風險

23.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或取出。

24.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本公司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25. 平均定價適用於基金經理的各個基金

若閣下以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並閣下為閣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戶預先分配中華通訂單，儘管這些訂單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時間執行，本公司可對這些訂單提供平均定價。當平均定價適用時，每隻基金或每個客戶將以相同的平均定價獲配中華通證券(或其所得收益)，該平均定價可能高於或者低於該基金或客戶在訂單被獨立處理並按照直接或間接提交給本公司的順序的情況下應該支付或收到的價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任何該定價的不同或者因適用平均定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負責。

26.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資料之日



的，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執行閣下的交易。

27. 客戶錯誤

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有責任。本公司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28. 資訊保存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 20 年：(a)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從閣下處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c)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賬號資訊；以及(d)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29. 中華通市場系統

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的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並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 A 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 H 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 A 股股票沒有在上交所被暫停交易，該 A 股股票的中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台。本公司在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 (d) 由於香港發出 8 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 (e)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本公司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傳送任



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g) 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 (h)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 (i) 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30. 運營時間

聯交所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務。此等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的訂單的能力及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31.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暫停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復涉及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隻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或恢復。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32. 供股

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

- (a) 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
- (b) 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
- (c) 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
- (d) 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33. 碎股交易

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台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元。

34. 沽空

如果有擔保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訂單僅適用於可進行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適當的標注該沽空以及受到高於前成交價規則的限制，可在適當的時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沽空，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中華通監管機構也可暫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沽空，如果沽



空活動數量超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閣下將對理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沽空規則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部責任。

35. 股票借貸

允許為(a)有擔保的沽空，(b)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目的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以及(c)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情況。對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的股票借貸受限於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個月；
-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日(且不可續期)；
- (c) 借出股票僅限於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的若干類別人士；以及
- (d) 股票借貸行為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36. 人民幣兌換

根據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第 9 條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37. 創業板股份買賣的風險

- (a) 股價波動及估價過高；
- (b) 與中國內地的主機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對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對地不嚴格；
- (c) 鑒於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營運對技術依賴，故該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出現技術故障問題；
- (d) 由於創業板市場相關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機構投資者獲准向交易所參與人下訂單，以透過使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僅合資格作為賣盤訂單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的創業板股份。

38. 熔斷機制的風險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執行受中華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的規限。儘管熔斷機制目前暫緩執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斷機制將導致在熔斷機制條文中規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暫停執行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的交易。

3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相關風險